

关于对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220 号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查，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部分购销贸易缺乏商业实质，导致你公司 2016 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 301,212,876.25 元，虚增营业成本 299,605,426.22 元；2017 年一季报虚增营业收入 685,650,528.18 元，虚增营业成本 678,045,705.16 元；2017 年半年报虚增营业收入 1,074,990,033.10 元，虚增营业成本 1,062,017,562.33 元；2017 年三季报虚增营业收入 1,238,886,522.43 元，虚增营业成本 1,223,438,806.06 元。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4 条、第 8.5.7 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在 2020 年 1 月 6 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2月30日